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以来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工作”的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我省中共河南省委印发《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同时立足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新职能，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法制监督，扎实推进普法学法教育，有效推动了市场监管工作科学、有序发展。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法制部门抓好协调，各部门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工作。**一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局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对法治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研究落实方案措施，为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二是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召开案件交办会、案件审理会、案件评查会等形式，专题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类案件办理都依法依规。**三是夯实工作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评，坚持普治并举的原则，把普及法律知识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执法业务股室行政执法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手段，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夯实执法业务股室工作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工作任务落实。**四是落实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今年县法院开庭审理我局与原告越某行政诉讼案件中局领导亲自到庭参加了应诉,受到了县有关部门肯定，为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局4起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领导出庭应诉率为100%。

**二、强化学法用法，提升执法水平。一是制定学法计划。**根据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每年度都要制定学法计划，认真落实局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全体工作人员每月集中学法等项制度。2021年以来，开展局党组会前学法8次，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法4次。**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对新进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人员任职前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未参加培训及未取得执法资格者不得上岗，参加培训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后方可持证从事执法活动。组织新进人员岗前培训考试 1次，法纪考试1次。2021年执法证换发考试和年度审验中， 242名人员全部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三是开展法治业务培训。**通过外聘专家、内部执法股室、队、所负责人开班讲法等形式来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确保执法人员知识更新和执法能力的提升。**四是谁执法、谁普法。**局相关业务监管股室组织企业开展法律知识普法活动，使其企业守法经营。采取“请进来、送下去”的形式，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法律知识讲课，并对有关违法企业进行约谈和行政指导，做到了送法律进企业、进学校，得到了有关单位的一致好评，使“谁执法、谁普法”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以来，开展全员培训3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法纪考试2次。通过培训，深入学习了党章和党内法规，做好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培养了党员干部做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工作理念。

**三、强化案件审查，严格依法行政。**以清理、评查、审核为抓手，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动态调整了行政权力项 55项，明确了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681项，并报经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审核后对外公布执行。**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压缩企业办照时间，简化企业注销程序，落实多证合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用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三是坚持案件评查。**实行每季一检查、每年一评查，2021年以来，对我局各办案机构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进行评查，经对全局办案机构的案卷进行随机抽选集中评查，评选出优秀案件 10个。**四是加强案件审核与规范性文件审查。**坚持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未经局法制机构核审的案件，不得对外作出行政决定，定期清理疫情期间时效性文件。今年我局共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680件，其中涉及食品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400余起，案件核审率100%，经核审提供纠正、补证意见 400 （条）次。**五是强化行刑衔接。**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入推进打击犯罪活动工作，落实好案件线索共享、联合立案、协同查处、联合督办、统一发布案件信息等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移送公安机关涉嫌食品药品犯罪案件5件。

**四、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执法监督。一是实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审制度。**局制定并印发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审制度》，明确了重大案件的讨论范围、讨论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了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二是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局聘用法律顾问1名，凡局重大执法决定、重要合同、重大纠纷、疑难案件、规范性文件等，先由局法律顾问把关审查，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会商讨论后报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三是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与执法人员签订年度执法责任书，明确执法责任；在执法办案场所公示行政处罚流程图，对案件办理推行全程记录制度；在登记窗口、服务场所、执法办案询问场所、重大执法检查实行实时全程电子监察与记录。**四是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局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程序、追究方式等内容，实行有错必究，严肃执法纪律。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为推进我县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政府办印发了《方城县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政办[2020]14号文件)。县政府召开了31个涉企监管部门的方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结合方城县的实际工作情况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情况，对这一新的行政管理理念、执法模式和合力运用进行探讨和分析，对下一步各部门进一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和多部门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全县各相关单位的检查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确保了监管执法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所有联合双随机检查均已完成，结果已向社会公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将抽查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实施联动监管、联合惩戒。科学统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确保监管覆盖优质达标。我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依据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工作实施方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确保监管覆盖率。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充分体现了“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减少了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我局负责的“市场监管”一级指标，2020年度在省104个参评县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中取得了第6名的好成绩。在今后工作中，我局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要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既要杜绝勾肩搭背、官商不分，也要防止谈商色变、为官不为，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对企业的正当诉求和合法权益，靠前服务、及时解决。要深化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权谋私、钱权交易，吃拿卡要、雁过拔毛以及办事难、办事慢等典型案例，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强化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食品安全宣传周”、“3.15集中销毁假劣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周”、“计量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利用电视台、网络、户外电子屏等手段宣传法律知识，引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据统计，各类宣传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550余次，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制作宣传展板120余块，发放宣传手册、彩页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多起。**二是拓宽基层维权渠道。**积极推进12315联络站、消费者投诉站的建设，大力开展消费维权**进企业、进超市、进社区、进景区、进市场、进学校“六进”**活动，不断提高12315网络覆盖率，扩大社会监督体系，延伸基层维权触角，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现场，解决在源头”。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举报件800余件，咨询300余件。在重大节日、消费旺季和重点时段发布消费警示8条，召开行政约谈会10余次，涉及食品、药品、餐饮、网络交易等领域。**三是活动创新。** 成立了中共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全面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影响力，帮助解决党建工作和经营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并深入企业宣传各项惠企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广告、食品安全等政策指导，积极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服务，向社会传播法律法规知识，营造法治氛围，凝聚法治力量。

**七、持续开展文明经营创建工作**

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的思想认知，大力营造健康和谐、文明诚信的社会环境，积极响应“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活动号召。制定方案活动方案和创建细则。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切实做到“工作目标眀确、创建主体明确、考评内容明确、评分标准明确、考评办法明确”。加强对往年受表彰的企业、市场、商户的指导提升和监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创建“文明诚信经营示范企业”“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商户”活动。认真总结经验，激发广大市场主体争先进、当模范、作表率的创建热情，从而按照条件评选一批经得起检验的文明示范市场、企业和商户，县文明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2021年度文明经营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南阳豫昇商贸有限公司等1个市场、69个企业和551个商户分别授予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企业、文明商户荣誉称号，经营者的文明、诚信经营意识得到提高。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做了一些努力，但与上级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把握法治政府工作定位，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提升市场秩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4日